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透過配售新股及出售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
		包括30,000,000股新股及
		24,000,000股出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22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

CAO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起計十四日內以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在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5樓51室)；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副牽頭經辦人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28樓)及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6樓及7樓)，以及副經辦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0樓)查閱，而該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載有關配售宣告失效之通告。

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股份」)認購申請將僅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之結果公佈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及上述售股章程將於刊登之日起計七日內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